

圖解

三大特色

- 能夠輕易理解著作權的相關理論
- 用簡潔的說明方式能快速的記憶重點
- 以圖表方式來加深記憶

著作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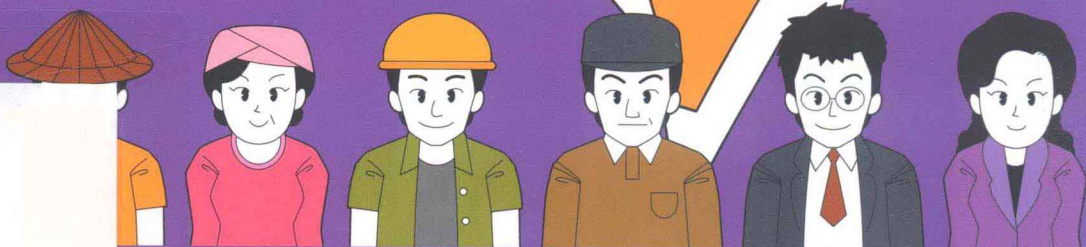
曾勝珍 · 黃鋒榮 / 著

閱讀文字

理解內容

觀看圖表

圖解讓
著作權概念
更簡單



圖解

著作權法

曾勝珍、黃鋒榮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解著作權法 / 曾勝珍、黃鋒榮 著.

--初版. --臺北市：五南, 2012.03

面：公分. -- (圖解系列)

ISBN 978-957-11-6513-4 (平裝)

I. 著作權法

588.34

I00025653



1QK4

圖解著作權法

作 者 — 曾勝珍 (279.3) 黃鋒榮 (301.9)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李奇綦

美術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 真：(02) 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2年3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00元



自序

研究論文到圖解叢書的企圖

寫學術論文的挑戰性與成就感，僅能與少數對拙作議題有興趣的小眾分享，相對地，因受限於市場與一般性讀者的接受度，包括我的親人或好友們，總是提出疑惑：不能寫比較淺顯好理解的書嗎？

當五南編輯靜芬與振煌向我邀書——出版圖解智財系列叢書時，也是用這個論點和我溝通，希望我以執教技職體系多年的經歷，向學子們或社會人士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維護自身權益的觀念，而起點則是著作權法；說實話，出版論文專書我有把握，但要寫一般性、淺顯易懂的概念推廣法律觀點，又要配合插圖及表列式的說明，我覺得這是我至今的出書經驗中最困難的挑戰。

2009年從嶺東財法所畢業的黃鋒榮先生是我的高徒，早年已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企管所的碩士學位及高考資格的他，碩士論文主題即是著作權法，這本書由我們共同執筆，有賴他蒐集資料並撰寫初稿，為師我才沒有打退堂鼓，可以說能有機會指導這麼優秀的學生，是教學一大樂事，畢業後並繼續投稿著作權法相關議題等學術論文，出版前夕，他甫通過會計師考試，更是可喜可賀之事。此外，財金所珈如及財法所祥維協助本書校稿，祥維更以設計專業提供書中圖稿的寶貴建議，這本書呈現師生情誼的美好紀念。

我的好朋友們在我進行這本書時對我鼓勵甚多，首先謝謝簡雅莉小姐對我在交通及生活上的協助，尤其是疏導我情緒的部分；林迪芬小姐幫我讀第一頁初稿，十分認真的做筆記，而且隨時督促我全書進度；一樣感謝我摯愛的家人，並向恩師陳文吟老師與郭振恭老師行弟子禮，勝珍會繼續在智財與科法領域積極努力。

曾勝珍

謹誌於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自序

我的初體驗

剛收到劉副總編輯電子郵件通知：『圖解著作權法』一書圖頁已經完成，2012年3月可以上市。當我正瞭解狀況時，恩師的電子郵件也到了，她也要我寫一篇序言；在我想找理由推辭，她已寫好自己的序言傳給劉副總編輯，並副知我；所以，這本書中就出現兩篇作者的自序。這樣的節奏與發展，正是促成本書誕生的原動力，也是運作的標準模式。這一切成果，首先要感謝恩師——曾勝珍教授耐心的引領與無限的付出，而被她動員支援各項工作的幕後英雄們，對本書文字內容與圖稿增校，讓原來粗澀的內涵變得甜潤，加上劉副總編輯率領的五南編輯團隊，嚴格的品質控管，讓我著實感佩，一併致上十二萬分謝意。

2008年底，我還在趕碩士論文時，恩師已構思編寫『著作權漫談』，以小珍、小明兩位小朋友與曾教授的對話，輔以漫畫插圖，用100則生活中的故事，介紹簡單的著作權觀念，先由黃雪芬與蔡欽文兩位同學負責起稿，我在完成論文後，也投入試著去編故事，進行半年多，才完成近20則初稿，經恩師與劉副總編輯審閱、討論後，認為應改變風格，轉成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配合圖表方式，向國中以上學生與一般民眾介紹著作權法。此時，雪芬與欽文已在準備國考、論文而退出，頓時成為「四個孩子的媽」帶領一位「五十多歲的學生」的組合，師生在加拿大與臺灣間的來回傳遞，經近3年無數次的修正才完成文字稿，而圖稿部分則完全由恩師負責，其所承受的艱辛，非我所能比擬。

我個人是法律的門外漢，雖然教過7年的小學，也在公部門的經建部門服務多年，總覺得法學素養的不足，在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進修，承蒙恩師在智慧財產權、郭振恭老師在親屬與繼承法、黃清溪老師在商事法與法理學等方面的指導，讓我能增添不少功力，「學然後知不足」寫了才知道「江郎才盡」，要能深入淺出，我會再加努力。

著作權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每天看書報、聽音樂、上網瀏覽下載資源等例行活動，逛街看電影、欣賞戲劇或表演、參觀畫展或建築等休閒活動，在不時地接觸他人著作的同時，我們也不經意地在創作，寫日記、畫張圖、拍個風景照……等等，您已成為一位作家。您或許會很訝異，怎麼自己是作家而不自覺，一點也不會騙您，當您完成這些作品的那一刻起，就是著作權法中的著作人（俗稱作家），同時授予著作權（精準的說是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這權利不但內容豐富多樣，而且大多數會跟隨您一輩子後，還能再延續50年，也就是說，它會存在比您更久，一定成為您身後遺產的一部分，詳細內容，請您翻閱本書吧！

今年「兩蔣日記」所有權爭議話題，就是很典型的例子，先總統蔣中正與蔣經國兩位先生，生前每天所寫的日記，在逝世二、三十年後的今天，他們第三代、第四代的子孫（媳）還為此批遺產的所有權歸於誰，上法院對簿公堂呢！其實，國內許多名人，例如故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先生及武俠小說家古龍（本名熊耀華先生）與司馬翎（本名吳思明先生）也發生類似情形，當您看完這本書，瞭解著作權的內容後，您可能會仔細檢查擁有多少的著作財產權，有空時列出清單吧！

最後，要感謝家人能容忍，當妳們看電視時，我是看著筆電寫作。更要感謝所有讀者的支持，您的購買與閱讀是所有作者的最大鼓勵，本書中有不周詳或未盡理想之處，有待您的指正，謝謝大家！

黃鋒榮

寫於美麗的花園鄉城——南投中興新村

自序——研究論文到圖解叢書的企圖 I

自序——我的初體驗 II

第1章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UNIT 1-1 著作權法的世界觀 002

世界第一部著作權法

我國第一部著作權法律

伯恩公約

羅馬公約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UNIT 1-2 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 004

獎勵作者的創作

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UNIT 1-3 著作權制度 006

註冊與創作保護主義

我國採創作保護主義

當事人舉證責任

註冊或登記僅為行政管理措施

UNIT 1-4 著作的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一） 008

積極的條件

UNIT 1-5 著作的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二） 010

消極的條件

UNIT 1-6 著作權的主體與客體 012

著作權的主體

著作權的客體

UNIT 1-7 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 014

世界趨勢

著作權主管機關分類

我國由經濟部主管

UNIT 1-8 外國人的著作權 016

天涯若比鄰

國民待遇與互惠協定

首次發行

UNIT 1-9 不得為著作權之內容 018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所作成的翻譯物或編輯物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UNIT 1-10 孤兒著作 020

定義

世界各國規範

我國規定

第 2 章 著作權法的用語

UNIT 2-1 「版權」與「著作權」 024

版權是通俗說法

常見的授權寫法

UNIT 2-2 「著作」與「著作物」 026

著作物是著作所附著之物

著作是作者的表達

訂定契約注意正確用語

UNIT 2-3 「著作人」與「著作權人」 028

何謂著作人

影子作家

何謂著作權人

UNIT 2-4 「公眾權」與「公眾授權」 030

什麼是公眾權

合理使用與強制授權

公眾授權

UNIT2-5 CC授權條款 032

創意共享

公共授權制度

創用CC授權條款

UNIT2-6 「公開發表」與「公開發行」 034

公開發表權

公開發表的方法

公開發行

UNIT2-7 「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 036

著作權的鄰居

著作鄰接權的實質內容

第3章

著作的類型

UNIT3-1 語文著作 040

語文著作的內容

民意調查是語文著作嗎?

語文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2 音樂著作 042

音樂著作的內容

錄音著作強制授權

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3 戲劇、舞蹈著作 044

戲劇、舞蹈著作的內容

劇本

戲劇、舞蹈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4 美術著作 046

美術著作的內容

印刷或複印不能成為美術著作

美術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5 攝影著作 048

攝影著作的內容

攝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6 圖形著作 050

圖形著作的內容

電路圖

圖形著作的著作權種類

UNIT3-7 視聽著作 052

視聽著作的內容

視聽著作物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8 錄音著作 054

錄音著作的內容

錄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9 建築著作 056

建築著作的內容

建築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10 電腦程式著作 058

電腦程式著作的內容

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UNIT3-11 衍生著作 060

何謂衍生著作

改作的其他方式

UNIT3-12 編輯著作 062

編輯著作的內容

編輯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與原作相同

UNIT3-13 表演著作 064

表演著作的內容

表演著作的著作財產權種類

第4章 著作權之歸屬

UNIT4-1 獨立著作與共同著作 068

獨立著作性質單純

何謂共同著作

共同著作的要件

UNIT4-2 結合著作 070

定義

結合著作與共同著作的區別

UNIT4-3 共同著作的權利歸屬 072

著作財產權的分配順序

著作權繼承的規定

UNIT4-4 僱傭關係所完成著作的權利歸屬 074

僱傭關係中的著作區分標準

著作人格權與財產權的歸屬

UNIT4-5 出資關係所完成著作的權利歸屬 076

委任及承攬關係

部分權利歸屬的規定

UNIT4-6 僱傭與出資關係的區分 078

契約明定權利歸屬

著作完成前先行約定著作人為何人

UNIT4-7 「影子作家」與「捉刀代筆」所完成著作的權利歸屬 080

何謂影子作家

捉刀代筆

實務

UNIT4-8 參加徵選、競賽所完成著作的權利歸屬 082

UNIT4-9 接受經費補助所完成著作的權利歸屬 084

若無約定以受聘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依創用CC使大眾共享成果

UNIT4-10 採訪所完成著作的權利歸屬 086

依約定

採訪稿

實例

UNIT4-1 1 假著作的權利歸屬 088

侵害人格權

假著作成為真著作

達利的故事

第5章 著作人格權

UNIT5-1 著作人格權的內容 092

何謂著作人格權

著作完成即受保護

不得事先拋棄

UNIT5-2 公開發表權 094

何謂公開發表權

例外規定

UNIT5-3 姓名表示權 096

作者的權利

衍生著作

UNIT5-4 同一性保持權 098

禁止醜化權

禁止不當改變權

UNIT5-5 公務員的著作人格權 100

公務員的著作人格權

職務著作

例外情形

UNIT5-6 著作人格權不得轉讓 102

專屬於著作人

不能轉讓

UNIT5-7 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的效果 104

不發生著作人格權移轉或消滅之效果

效力僅及於當事人間

無強制力

UNIT5-8 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間調和 106

公開發表權部分

姓名表示權部分

同一性保持權部分

UNIT5-9 著作人格權合理使用的抗辯 108

UNIT5-10 著作人格權的繼承問題 110

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繼續存在

市場機制的考量

第6章 著作財產權的種類

UNIT6-1 重製權 114

UNIT6-2 公開口述權 116

何謂公開口述

公開口述的方法

UNIT6-3 公開播送權 118

何謂公開播送

公開場合與獲利與否判斷侵害行為

UNIT6-4 公開上映權 120

何謂公開上映權

第四台

UNIT6-5 公開演出權 122

何謂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的範圍

UNIT6-6 公開傳輸權 124

何謂公開傳輸

侵害態樣

UNIT6-7 改作權 126

何謂改作

改作權

UNIT6-8 散布權 128

何謂散布權

以有體物為限

UNIT6-9 出租權 130

何謂出租權

第一次銷售理論

UNIT6-10 公開展示權 132

何謂公開展示

只規範公開展示的作品

UNIT6-11 編輯權 134

UNIT6-12 製版權 136

何謂製版權

採登記主義

第 7 章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行使與消滅

UNIT7-1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的長短 140

存續期間的原則性規定

例外規定

UNIT7-2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的計算 142

原則上是以著作人死亡時為起算點

以著作公開發表時為起算點的四種狀況

以著作創作完成日為起算點的著作

UNIT7-3 著作財產權的移轉 144

變更著作財產權的主體

轉讓的方式

UNIT 7-4 著作財產權的部分讓與 146

限定地域

限定語言版本

限定特定著作財產權的權能

限定著作商品化的範圍

UNIT 7-5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利用 148

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

UNIT 7-6 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 150

設定質權的方式

實務見解

著作財產權評價

UNIT 7-7 出版權 152

出版權的授與人負有下列五項義務

出版人則負有下列三項義務

UNIT 7-8 著作財產權的消滅 154

拋棄

他人之取得時效

存續期間屆滿

UNIT 7-9 製版權與出版權的消滅 156

製版權的消滅原因

製版權消滅後的製版物任何人均得自由使用

出版權的消滅

第 8 章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與強制或法定授權

UNIT 8-1 為何要有合理使用與強制或法定授權的規定 160

著作是經由文化與人類生活經驗累積而產生

增加著作被廣泛流傳與普遍使用的機會

強制授權與法定授權

UNIT8-2 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目的的合理使用 162

為學校教學授課的需要可以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重製的比例與範圍必須合理

引用要清楚標示出處

UNIT8-3 圖書館的合理使用 164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的要求僅能重製一份

配合長期保存典藏之需要的重製

因應電子數位化的重製

促進學術研究風氣的重製

UNIT8-4 政府機關的合理使用 166

重製的範圍與數量必須合理

學位論文與試題可合理使用

政府機關報告與文書

UNIT8-5 媒體機構的合理使用 168

新聞報導與評論

廣播與電視節目

網路報導與轉載

UNIT8-6 公益及藝文活動的合理使用 170

公益用途

非營利的藝文活動

UNIT8-7 美術著作、建築著作與電腦程式著作的合理使用 172

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UNIT8-8 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有人的著作使用權利 174

利用移轉所有權的方式來散布著作

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出租給他人使用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公開展示與散布

UNIT8-9 一般的合理使用 176

政治或宗教上公開演說的合理使用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用

為個人備份或使用需要的重製

UNIT8-10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 178

UNIT8-11 音樂著作的錄音強制授權 180

避免壟斷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強制授權的許可

強制授權可以利用的對象是音樂著作本身

UNIT8-12 法定授權 182

教育目的的法定授權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法定授權

第9章

保障著作權的救濟方法

UNIT9-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186

集體管理

促進著作利用的效率

UNIT9-2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88

UNIT9-3 著作人格權受侵害時的救濟方法 190

民事救濟

刑事救濟

UNIT9-4 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受侵害時的救濟方法 192

民事救濟

刑事救濟

UNIT9-5 什麼情況算是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194

UNIT9-6 查扣及沒入 196

海關阻絕非法輸入或輸出著作物

程序

UNIT9-7 著作權禁止平行輸入 198

平行輸入

只有著作權法禁止真品平行輸入